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环罚字〔2020〕153号

鹿寨县窑尚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6927884084

住所：鹿寨县鹿寨镇窑上村窑上一队牛牯岭

投资人：潘德昌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证据、陈诉申辩、听证及当事人意见采纳情况

2020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0〕288号）结果显示：你单位旋转窑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为 $1313\text{mg}/\text{m}^3$ 、 $588\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42.7倍、0.96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鹿寨县窑尚建材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2020年6月23日提取，证明你单位于2009年9月4日成立）；
2. 鹿寨县窑尚建材厂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6月23日提取，证明你单位投资人身份）；
3.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2020年6月23日提取，证明你单位当日的基本生产情况以及当日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的事实）；
4.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0年6月23日

提取，证明你单位当日的基本生产情况以及当日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的事实)；

5. 鹿寨县密尚建材厂现场勘察图 2 张 (2020 年 6 月 23 日提取，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勘察情况及废气监测采样点位的情况)；

6. 现场照片证据 3 张 (2020 年 6 月 23 日拍摄，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执法检查 and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进行监测的情况)；

7.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288 号) 1 份 (证明你单位外排废气的监测结果超标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柳环告字〔2020〕108 号) 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该告知书，于 9 月 5 日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撤销处罚。鉴于你单位主动进行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单位主动进行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我局依法决定对你单位处壹拾万元（¥10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说明附后，请仔细阅读）。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